

关于 2020 年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0 年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槐荫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.63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15 万元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 亿元。

二、2020 年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0 年槐荫区发行政府债券 61815 万元。其中:新增一般债券 815 万元,用于海慕法姆幼儿园项目;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,用于济南宽禁带半导体小镇(起步区)48000 万元,用于段店片区幼托项目 2000 万元;再融资债券 11000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底,槐荫区政府债务余额 271617 万元,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417 万元,专项债务余额 215200 万元,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[2014]43 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财预[2015] 225 号)等规定,2020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,根据各级财政权限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,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,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

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

四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0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级留用新增债券50815万元，再融资债券11000元。区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3个项目，用于全区重点项目建设。